



說明：

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，董事、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。但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，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擔任董事。